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二〇〇六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二〇〇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〇〇八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〇一二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二〇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〇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〇一七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〇一八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〇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〇二一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〇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〇二二年度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〇二三年度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黨的組織	7
第四章	股份	9
第一節	股份發行	9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3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1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3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5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3
第六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6
第二節	董事會	40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4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8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4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65
第一節	通知	65
第二節	公告	66
第十三章	附則	6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濰坊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3]17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壽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6135889860。

公司根據國發[1995]17號、魯政發[1995]126號文件的規定，依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函字[1996]第123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1996]98號文件批准，並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外經貿資審字[1997]075號文件批准，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

第三條

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500萬股優先股，採用分次發行方式，首次發行不少於2,250萬股，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次發行在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其中，第一期發行的優先股2,250萬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掛牌轉讓，第二期發行的優先股1,000萬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掛牌轉讓，第三期發行的優先股2,250萬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掛牌轉讓。上述發行的優先股已分別於2021年3月17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2日贖回。

除上述發行A股、B股、H股、優先股外，在公司進行一系列送股、轉增、可轉債轉股、回購B股、回購H股、股權激勵、優先股贖回、回購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項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2,934,556,200股，其中：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99,865,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9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5,781,3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5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44,084,3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40%；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0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00%。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碼：262705
聯繫電話：0536-2158008
聯繫傳真：0536-2158977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34,556,2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充分發揮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勢，廣泛籌集各種資金進行造紙工業和其他相關產業的投資和建設，加快公司發展，以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最大限度地滿足用戶需要，使全體股東獲得優厚的投資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外，國家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或有特殊規定的，須依法履行相關程序。

公司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實踐。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第十七條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續發展、提升經營業績、保障股東利益的同時，應當在社區福利、救災助困、公益事業等方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鼓勵公司結對幫扶貧困縣或貧困村，主動對接、積極支持貧困地區發展產業、培養人才、促進就業。

第三章 黨的組織

第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委批准，本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有關人員的任免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二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二十四條

黨建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委統一掌握使用。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股份，稱為內資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普通股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與境內上市外資股屬於境內上市股份類別，境外上市外資股屬於境外上市股份類別。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三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34,556,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8%。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包括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日不計）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第七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B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司之類別股東分為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及或B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原則上以書面形式下達，必要時亦可用其他方式下達，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下達到全體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相關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遴選合適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出任董事會職務時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背景、性別及其它特質作考慮時同時作出董事多元化平衡，改善董事會效率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 (六) 就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時作出檢討及修改並於每年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八)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九)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一)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五)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八) 審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審查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十二)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有需要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 (一) 公司原則上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 (二)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並及時回答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四) 公司應積極推進現金分紅方式，在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即：最近三年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最近三年淨利潤的年均數百分之三十）。

公司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預案。

- 1、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六)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在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七)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現金股利以港幣支付。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將採取積極的現金分配方式。
- (二) 股票。股東可以按所持股份的種類所佔比例依法分得相關種類的紅利股票。

上述兩種方式可以同時採用。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通過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三分之二的總投票權）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需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及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光盤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或／和電報、電傳、傳真方式進行；無法以前述方式通知的，則以公告方式發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十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或電子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傳真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發出，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二)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有表決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 (六) 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 (七) 有表決權股份：指普通股；
- (八)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 (九)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不得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定、章程細則，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執行。

如本章程相關內容違反了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則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